

#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2年05月

总第(22)期

---

## 全国环境功能区划专题研讨会暨省级环境功能区划试点研究验收会在京召开

2012年5月18日环境规划院召开专题会研讨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专题研究《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研究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阶段性成果，同时对2011年度省级环境功能区划试点研究工作进行验收。环境规划院生态部张惠远研究员主持会议，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郑度研究员、戴尔阜研究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王文杰研究员、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刘启风司长、尹改司长、闫世辉司长应邀出席会议，环境规划院生态部、吉林省环科院、东北师范大学、新疆自治区环科院、浙江省环科院、陕西省环科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现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前期研究项目技术骨干许开鹏副研究员对《方案》所做的汇报，张惠远研究员做了补充发言。吉林省、新疆自治区和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试点研究项目承担单

位汇报了3个省（自治区）环境功能区划试点研究工作。与会专家就全国环境功能区划及省级环境功能区划试点研究成果进行了认真讨论。

与会专家充分肯定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研究工作取得的成果，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会议认为：

一、《方案》提出的环境功能类型区划科学合理，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的客观要求。按照环境功能类型划分的全国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能够较好地反映各类型区的环境特征，易于把握各类型区环境管理特点，促进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分区管理分类指导。

二、全国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应起到宏观指导作用，地方环境功能区划落实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研究方案》具有长期性、基础性、引导性和约束性，应当作为引导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宏观战略，地方环境功能区划通过制定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产业准入政策等环境管理手段落实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的战略意图。

三、在省级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过程中提炼《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用以指导地方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在《方案》编制和省级环境功能区划试点研究工作中积累经验，尽快提出简要、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指导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省、市及县级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

四、地方环境功能区划研究应转向试点示范阶段。在省级环境功

能区划试点研究取得积极成果的形势下，地方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应由前期研究转向试点示范阶段，以协助《全国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编制工作。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尽快提交《全国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根据会议纪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召开专家论证会，并修改形成《全国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二）积极开展地方试点示范工作。在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研究和省级环境功能区划试点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系统整理我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理论体系和实证体系，开展地方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示范工作。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mailto: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mailto:luhj@caep.org.cn)

---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

2012年05月31日印发